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苏水办安〔2019〕2号

省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水利（务）局，厅直有关单位，省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局：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要求，也是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举措之一。我厅根据省安委办通知精神，已印发《江苏省水利行业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构建双重预防机制 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

入工作实施方案》（苏水办安〔2017〕17号）。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水利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现将该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水利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地各单位结合我厅“苏水办安〔2017〕17号”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一、强化危险源辨识。危险源分为“重大”和“一般”两个等级。危险源辨识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基础工作，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全方位、全过程动态地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列出危险源清单。在建工程由项目法人牵头组织，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进行辨识。

二、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风险等级分为“重大”、“较大”、“一般”和“低”四个等级，分别以“红、橙、黄、蓝”四色标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科学评价危险源风险等级，建立风险数据库，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在建工程项目法人应参照水利部“办监督函〔2018〕1693号”进行危险源风险等级评价；运行管理单位可积极探索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方法和标准。要加强对重大安全风险的重点管控，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要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实现“一源一案”。

三、强化督导推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监督指导，对辖区内在建工程、运行工程和相关单位安全风险管控情况进行分类指导和监督检查。我厅将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情况作为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重点，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核查、飞行检查和综合督查等方式，加强检查指导。

附件：《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

抄送：水利部监督司、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